

(發稿併陳)

保存年限：10

檔號：60010302

後撤會

檔案資訊組（請准於局內網刊載）

張文山 0628 0350
林傳義 0628 0350

- 一、為函頒修正「檔案管理局檔案暨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一案，簽請 鑒核。
- 二、前揭修正案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提本局九十三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法規名稱由「檔案管理局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修正為「檔案管理局檔案暨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

（二）修正檔案應用受理相關程序。

（三）修正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資料計費標準。

四、謹陳修正之「檔案管理局檔案暨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如附，擬奉 核後函頒修正，函稿附陳

敬請

核示

2
6/5

20
0624
1750

秘書室

李正
0624
1340
謹簽

林
0624
1730

內會
法制科

楊
0624
1000
0624
1040

科長	簡任視察	覆
		閱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副局長

檔案管理局



秘書室

0930010264

檔案管理局 函（稿）

受文者：如正、副本

保存年限：10

檔號：6001030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陸月廿捌日

檔秘字第

0930010264

號

主旨：修正「檔案管理局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為「檔案管理局檔案暨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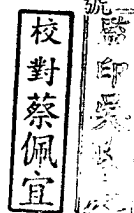
- 一、旨揭須知經提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局九十三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檢送修正之「檔案管理局檔案暨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一份。

正本：本局企劃組、本局檔案徵集組、本局檔案典藏組、本局應用服務組、本局檔案資訊組、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機關地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九巷十號
傳真：(02)二五一二三五〇一

陳詩蓉



檔案管理局



秘書室

0930010264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抄件：秘書室法制科（含附件）



黃

嘉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6/25



局
長
陳
○
○



35
志
0622 0024
1730 1750

楊 志
字 廷
係 嘉
0624 6624
1000 1340